

北京科技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考虑拟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我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考生，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2. 非应届非定向就业考生，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，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全部人事档案正本于2023年7月31日前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3. 定向就业考生不寄档案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（定向就业）的非在职考生按上述第1或第2条办理。

4. 未在复试阶段提交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的拟录取考生，须在2023年5月19日前将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单独邮寄至我单位党委，请勿装入人事档案袋内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考生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（学院党委盖章）

2023年5月8日

请将“寄档标签”裁下粘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

寄 档 标 签

考生姓名：_____ 专业名称：_____ 类别：硕士/博士

北京市昌平区昆仑路12号

北京科技大学工程技术研究院党委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10-82376961，联系人：武老师